



“夺其食”质疑

“夺其食”，语出《素问·病能论》。原文是：“帝曰：有病怒狂者，此病安生？岐伯曰：生于阳也。帝曰：阳何以使人狂？岐伯曰：阳气者，因暴折而难决，故善怒也，病名曰阳厥。……帝曰：治之奈何？岐伯曰：夺其食即已，夫食入于阴，长气于阴，故夺其食即已。使之服以生铁洛为饮，夫生铁洛者，下气疾也。”可见，“夺其食”是治疗“阳厥”证的措施之一。而“阳厥”是因情志受挫，使阳气郁结不畅，郁而化火，扰乱心肝所致。属于狂病的范畴。

何谓“夺其食”？历代注家看法不同。隋·杨上善《太素》中“夺”作“衰”，“衰其食者，少食也”。其后唐·王冰注：“节去其食”。明·张景岳《类经》则认为节夺其食的目的在于“不使胃火复助阳邪，则阳厥怒狂者可已。”清·高士宗《素问直解》说：“夺，犹损也。”字明而有意未尽之感。清·姚止庵《素问经注节解》则言：“禁勿令食，故云夺也。”总之，“夺其食”即是“禁食”，“节食”。近代语译者也常本此。

在临床实践中，以禁食或少食法治疗阳盛而狂者，鲜矣。又查阅有关医著，亦多在生铁洛饮方面作些发挥，或另增补拟用方药。如宋·骆龙吉等《增补内经拾遗方论》拟用《世传方》之当归承气汤治阳厥。金·刘守真《宣明论方》拟羚羊角汤主之。未尝见有禁食者。而当归承气汤似有道理，故而生疑探求。

“夺”，原为羸。《说文解字》谓：“手持佳失之也。从又𠂔”。“佳”，职追切，“鸟之短尾总名也，象形”。“又，手也。”“𠂔，鸟张毛羽自奋也，息遗切。”夺，是说手中之鸟挣脱飞走了。故段玉裁“引申为凡失去物之称”。由此可见，“夺”字本义有得而复失的意思。如《灵枢·营卫生会》的“夺血者无汗，夺汗者无血”，即用其本义。

“食”，《说文解字》：“亼米也”。段玉裁注：“亼，集也。集众米而成食也。引申之人用供口腹亦谓之食”。食，实指水谷而言。

因此，“夺其食”当理解为夺取其得到的水谷，即进入肠胃的水谷。它与“禁食”、“少食”不能等同。

如何夺？一是吐法，二是泻下。以证测方，用吐法治厥逆之阳，恐为不妥，唯有泻下方较合拍。但被

泻下之物能称“食”吗？其在《内经》中有佐证。如《灵枢·肠胃》：“胃……受水谷三斗五升……。小肠……受谷二斗四升……。回肠……受谷一斗，水七升半。广肠……受谷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。……此肠胃所受水谷之数也。”文中对进入人体的水谷，不论是初人在胃，还是最后在广肠成糟粕，统称“水谷”。因此，泻下之物可称为“食”，不可拘执一义而废其它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：“夺其食”就是用通腑泻下法，夺取肠胃中水谷，通过泻阳明以去其火热，阳邪一衰，狂躁自己。骆龙吉等拟当归承气汤法，真可谓深得《内经》之旨，既与经义无悖，又有临床意义。

湖北中医学院 王子谟

咳、嗽无别

咳嗽，病证名。至金·刘河间倡“咳谓无痰而有声，肺气伤而不清也。嗽是无声而有痰，脾湿动而为痰也。咳嗽谓有痰而有声，盖因伤于肺气，动于脾湿，咳而为嗽也”之后，遵此说者不乏其人。笔者认为，咳即嗽也，嗽即咳也，咳嗽本为一证。理由如下：

考《素问·宣明五气篇》云：“五气所病……肺为咳”，《素问·咳论》云：“五脏六腑皆令人咳，非独肺也。……肾咳之状，咳则腰背相引而痛，甚则咳涎。”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云：“秋伤于湿，冬生咳嗽。”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云：“秋伤于湿，上逆而为咳。”从《内经》所论，可知咳也是有声有痰，与咳嗽无别。《内经》之后的医著，认为咳、嗽同一者，如《伤寒明理论》云：“咳者譬咳之咳，俗谓之嗽者是也。”《严氏济生续方》云：“嗽者，古人所谓咳也。”由是言之，咳、嗽、咳嗽本一也。

综上所述，可知咳嗽是一同义辞，是指肺气上逆有声咳吐痰液而言，不应分而论之。

河南省焦作市中医中药学校 闫士山

也谈凉燥

刘汉祥同志认为：“不论从临床上还是从理论上讲，凉燥一证是不存在的，应予摒弃。”（《中医杂志》24(11):78, 1983）从学术争鸣的角度，我认为这样的结论是值得商榷的，今借“百家园”一角谈谈个人的看法。